(上接D7版)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4.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要明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授权范围外转授权。

5.召开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以会议登记日的基金份额为计算标准。

6.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召集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2.基金托管人召集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会议召开的通知、通知内容

1.会议召开的通知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2.通知内容

1.基金管理人召集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2.基金托管人召集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会议召开的通知、通知内容

1.会议召开的通知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

2.通知内容

1.基金管理人召集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